

辨名物：《周禮》的「物」義內涵及 禮制倫序之建構*

林素娟**

摘 要

《周禮》中「物」義有多層次的豐富積澱，有原始宗教脈絡下的物魑、物魅的遺留，有禮儀脈絡中的名物、器物，有職官脈絡下用以利用厚生的財物，有教化脈絡下的五物、鄉三物。《周禮》由辨名物，建構職官制度以及祭祀、貢賦、賞罰、教化系統，也由辨名物展現禮制、政事及人倫之秩序。本文先對《周禮》頻繁出現的「辨名物」進行說明，並分別由祭祀、職官、禮制、教化等脈絡分析，說明其中豐富的物觀。本文也在辨名物所帶出的形名、名實論中，說明《周禮》如何以辨名物為基礎，實現「體國經野」、「建保邦國」的理想。最後，將「辨名物」置於先秦時期正名、形名、名實論的文化背景中，思考「名物」於禮儀、政治、教化上的重要意義。

關鍵詞：《周禮》，名物，正名，名實，四方，方物

* 本文之撰寫過程，感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則宜類、以象天明：先秦禮儀象物、比類中的天人關係、倫序觀與為學之道」（計畫編號：MOST 111-2410-H-006-136-MY）之補助，以及論文審查過程中多位學者的指教。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電子郵件信箱：z9208002@email.ncku.edu.tw

一、前言

「物」在《周禮》中是重要的關鍵字，出現次數高達 193 次，組成之詞組多達七十多種，包含動物、植物、服具之物、旗物、貨賄之物……，反映了物以及物之分類在建構禮制、職官的重要性。¹ 如此豐富的「物」積澱和不同層面的物類，為探討先秦的物觀，以及政教層面如正名、名實論提供了重要的線索。以「物」觀來看，《周禮》保有原始宗教脈絡下物彪、物魅的痕跡，也有物官之方物、類物的記載。有地政系統的財物，有禮制脈絡的器物，也有教化系統下的鄉三物。在眾多由「物」所組成的詞組中，「名物」一詞出現頻率高達 16 次，是非常突出的現象。² 頻繁出現的「名物」絕大多數以「辨其物」、「辨名物」、「辨其名物」等組合出現。³ 「辨」指辨別，「辨」+「物」或「名物」，指對於名、物的辨別。「名」之造字，《說文解字》謂：「名，自命也，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名」之字形从夕與口，指在冥暗中透過稱名，使自身被辨別。「名」者「命」也，「名物」是透過為「物」命「名」而使得「物」被區別和辨識。⁴ 《周

¹ 《周禮》中記載「物」類，食物有飲物、酒物、醬物、醯物……，植物有核物、夾物、叢物……，服物有絲纁、黼畫……，動物有羽物、介物、毛物……，政治脈絡有貢物、貨賄之物……，教育脈絡有五物、鄉三物……，物類層次豐富。有關「物」出現的次數，檢索自「漢籍全文資料庫」（<https://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2025 年 9 月 15 日檢索）。

² 對比先秦典籍，《左傳》、《國語》乃至於儒、墨經典皆未見使用「名物」一詞；《荀子》雖然重視物之名以及正名，然而亦未有「名物」一詞。《國語》未有「名物」，但出現過一則「名器」指禮器。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4，〈魯語上〉，頁 148。《周禮》中有「器物」一詞，「器」是「物」的人文化（詳參本文四（一）節）。《周禮》頻繁出現「名物」，是頗凸顯的現象。

³ 《周禮》中出現「名物」之詞，幾乎都以「辨」加於其前。少數如〈春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未加上「辨」，然而其職掌工作乃在分辨不同層次之名，亦可納入「辨」「物」的脈絡理解。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以下簡稱《周禮》），卷 27，頁 420。以下《十三經注疏》皆此版本，不另標註出版資訊。「物名」指物之名號，與「名物」皆在為物命名、得名之物的脈絡中理解。其他雖未直接用「名物」一詞，如方物、象物、類物亦均為辨物之法。又如〈天官·宰夫〉：「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物辟名」指名實不符的狀況，也可置於「辨」名物的脈絡理解。同前引，卷 1，頁 48。

⁴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87），2 篇上，〈口部〉，頁 56。所謂「名物」，賈公彥（生卒年不詳）以「名號物色」解之，物之名號因物色而得。賈公彥疏，《周禮》，卷 4，〈天官·庖人〉，頁 60。

禮》中「名」有作名詞解，指物之名號，亦有作動詞解，指對物的命名。⁵《周禮》頻繁出現的「物」字，除了作名詞用，也有作動詞用。名詞使用的「物」，保存了大量古文化史中「物」的豐富內涵，如：宗教祭儀脈絡下的物彪、物魅、物怪，作為利用厚生脈絡下的物，作為政治納貢、賦稅的物，以及作為教化脈絡下的物。⁶動詞的「物」則有「分別」的義涵。如《周禮·地官》有「物地」之說，是對於地之形相進行分判。此說與學者認為「物」之初義是從色彩而進行分別相應。如王國維（1877-1927）解釋「物」之初義為「雜色牛」，而後逐漸衍生出雜帛、「萬有不齊之庶物」等義。⁷學者也指出：「從卜辭中『物』之初文『勿』的用例看，其本義應不限於『牛』，而是指那些最先引起先民關注，體現自然變動不居、廣袤駁雜之神祕色彩的自然物，是基於感覺經驗的抽象命名。」⁸若以《周禮》有關辨「物」的用例來看，也可以印證「物」之初義與物之色彩、形象的區別有關。如《周禮·春官·司常》：「雜帛為物」，⁹凸顯色彩在「物」的認識中具有重要性。若由「物色」一詞來看，是透過「物」之形色而對於獻祭之物加以區別，可以看出於物之性質歸類的早期形態。不論作為名詞的「雜帛為物」或動詞的物地、物土、物色，皆透過形象、色彩以分辨不同質性之存在。在此脈絡下，所謂「辨名物」，可理解為由物之形象、色彩加以分辨，並為之命名。¹⁰

《周禮》在天、地、春、夏、秋各職官開篇皆提及其宗旨：「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所謂「辨方正位」，鄭司農（生卒年不

⁵ 如《地官·大司徒》：「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賈公彥疏，《周禮》，卷10，頁149。此處「名」作動詞用，指命名。

⁶ 「物，萬物也。牛為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許慎，《說文解字注》，2篇上，〈牛部〉，頁53。許慎說明仍保留「物」原屬自然物，且與星象密切相關的特質。「牛」在《禮記·郊特牲》為祭天之神物，且與農事密切相關。

⁷ 「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王國維，《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卷6，〈釋物〉，頁175。楊樹達（1885-1956）亦採王國維觀點。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2，〈釋物〉，頁97-98。

⁸ 趙強，〈中國古代哲學「物」之概念的誕生及其意義〉，《哲學與文化》，46.5（新北：2019），頁151。

⁹ 賈公彥疏，《周禮》，卷27，頁420。

¹⁰ 《尹文子》多有對於「名」之義涵的探討，如《尹文子·大道上》將「名」分為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依物之形相顏色的方圓黑白加以命名，是《周禮》中「名物」多數的用法。本文不進入《尹文子》成書爭議，只以此說明為物命名，為名學中的重要部分。《尹文子》有關「名」思想的相關討論，可參考曹峰，《中國古代「名」的政治思想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尹文子》所見「名」思想研究〉，頁200-224。

詳)的注解是:「別四方,正君臣之位」,¹¹亦即將「四方」納入文化秩序中,分別出善惡、尊卑,以使得人倫秩序得到合理的安排。在「辨方正位」、「別四方」的脈絡下,〈春官〉的祭祀系統中如「四方百物」說,反映物類劃分的早期形態,以及由觀物象以建制人文空間之物體系的線索。在地官系統中,早期物官透過「圖物」以將四方物魅轉為利用厚生之物。表現於「設官分職」中,各官職的職掌與物的分類和管理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就「體國經野」的層面來看,所謂「以為民極」,是使得天下之民「各得其中,不失其所」,¹²其中牽涉「名物」的系統以及對於物則的想像。《周禮》「名物」不但賦予物內涵及意義,「名器」的意義也具體表現於禮儀實踐中。¹³在辨名物為基礎的名實相符考量下,建立教化及刑罰系統。另外,《周禮》中的「五物」、「鄉三物」也建構於辨「名物」的基礎上,而有六德、六行、六藝之教養。反映了古文化中「物」除了宗教禮儀、政治層面外,還與禮儀施行、德行教養密不可分。《周禮》成書雖然可能遲至戰國的晚期,然而其中留存不少先秦古文化及風俗,為先秦時期物觀、物類的發展,提供了重要的線索。¹⁴

¹¹ 賈公彥疏,《周禮》,卷1,〈天官·冢宰〉,頁11。

¹² 同前引。

¹³ 與「名物」一詞相對應者為「器物」。「器」在《周禮》中出現次數亦很多,指人文制作的器皿,相對於「物」原指自然物產。如〈考工記〉有「知者創物」、「凝土以為器」之說,可對應《周易正義》:「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賈公彥疏,《周禮》,卷39,頁595;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卷7,〈繫辭上〉,頁157。《周禮》中「器」、「器物」等詞的使用,反映了「物」的認識之人文化。〈考工記〉補入《周禮·冬官》,學者認為應屬戰國晚期思想,其成書可參考史景成,〈考工記之成書年代考〉,《書目季刊》,5.3(臺北:1971),頁3-23。

¹⁴ 《周禮》原稱《周官》,成書的時代多有爭議。錢穆(1895-1990)、顧頡剛(1893-1980)透過《周禮》中所使用的專有名詞及概念,判斷成書應在戰國晚期;又有學者指出《周禮》中職官與西周金文多有相合處。可知《周禮》雖然成書較晚,然而其中保留了古文化重要的遺跡。《周禮》保存西周王官禮制及先秦古文化遺跡,詳參沈文倬,《宗周禮樂文明考論:增訂本》(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略論宗周王官之學〉,頁111-171。《周禮》思想成分豐富,如彭林認為《周禮》由儒、法、陰陽五行思想融鑄而成。彭林,《《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儒法思想融合應受荀子影響,陰陽五行思想,反映戰國時期鄒衍(305-240 BCE)之主張。大體而言,《周禮》最終成書雖可能晚至戰國晚期甚至漢初,但其中保留了先秦古文化思想,以及西周、春秋、戰國的禮制演變線索。《周禮》成書的相關論述,詳參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賓四先生全集》第8冊(臺北:聯經出版,1994),〈劉向歆父子年譜〉、〈周官著作時代考〉,頁1-179、319-493;楊朝明,《出土文獻與儒家學術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2007),〈關於《周禮》成書的「舉證責任」〉,頁391-396。本文透過「物」以及辨「名物」來思考「物義」發展的重要線索,以及「名物」於「體國經野」的重要意義。

《周禮》「辨名物」由「名」而彰顯「物」的文化意義，是先秦時期文化語境中建構、反思禮儀最核心的學術課題。戰國時期頻繁出現為「物」命名的記載，如《左傳》、《國語》、《尚書》皆有為遠方圖物、聖王主名山川等記載。¹⁵《郭店楚簡·語叢》對物之名與倫理秩序之建立也有深刻的說明：「有天有命，有物有名」、「有命有文有名，而後有繇」。¹⁶為物命名能使「物」的內涵得以被彰顯，行事法度、倫理的秩序在此基礎上展開。由戰國晚期的思想來看，由於對「物」的認識趨於複雜，「物」的分類、定名則成為重要的文化工程。「物」義逐漸由自然物產而人文化，此時期「物」之內涵擴大，如戰國時期《荀子》以「物」為「大共名」、¹⁷《莊子》言「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¹⁸物義紛繁，是非之辨由此而生，《莊子》的「齊物論」亦由此而發。戰國時期對於「物」認識的複雜化，顯現在「萬物」一詞的頻繁使用。戰國晚期對於物的計量詞多使用「萬物」而少用「百物」，¹⁹如《莊子》與《荀子》，皆使用「萬物」，而未見「百物」。《莊子·則陽》：「今計物之數，不止於萬，而期曰萬物者，以數之多者號而讀之也。」《莊子·秋水》：「號物之數謂之萬」，皆以「萬」作為計量之數。²⁰「萬物」不但用來形容物類繁多，也凸顯名言發展的繁瑣所帶來的道術之裂解與崩壞。²¹在此文化背景下，《老子》、《莊子》不但不強調由名而建立物則及倫理系統，反而強調對名之反省和解構。如〈逍遙遊〉的「聖人無名」，〈齊物論〉的「名實未虧而喜怒為用」，〈人間世〉的「德蕩乎名」，²²與儒家正名觀形成鮮明對比。

¹⁵ 詳參本文三（一）節《左傳》、《國語》遠方圖物、辨物之說，以及有關聖王為百物命名的相關記載。

¹⁶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158。另，裘錫圭（1935-2025）注：「『繇』疑當讀為倫序之『倫』。」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200。

¹⁷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16，〈正名〉，頁419。

¹⁸ 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7上，〈達生〉，頁634。

¹⁹ 戰國時期的《老》、《莊》言「萬物」甚繁，但皆未出現「百物」之說。《荀子》言「物」138次，「萬物」42次，但亦未見「百物」之使用。《國語》出現「百物」11次，且皆與命名、秩序、利用厚生脈絡有關；其中「萬物」僅出現2次，且是在越王問范蠡治國之道的同一段落中。《禮記》同時出現「百物」、「萬物」。顯示「百物」一詞雖未完全消失，但逐漸為「萬物」所取代。

²⁰ 郭慶藩，《莊子集釋》，卷8下，頁913；卷6下，頁564。

²¹ 《莊子》「齊物論」有解作齊「物論」或「齊物」之論，「物」在名言系統中的是非之論，是《莊子》的核心課題。「萬物」顯示對於「物」的繁細劃分，也帶出《莊子》面對戰國時期「名物」所帶來的是非定見以及大道遺落的反思。

²² 郭慶藩，《莊子集釋》，卷1上，頁17；卷1下，頁70；卷2中，頁135。

《老》、《莊》未有「名物」、「物類」、「物則」等相關詞組之使用，正好反映了對名物及衍生的倫理秩序和教化系統態度的差異。相較來看，《周禮》以辨「四方百物」作為禮儀、人倫的基礎。值得注意的是，《周禮》高達 33 次頻繁出現「百物」，卻未見「萬物」一詞的使用。由於《周禮》已有「萬民」之記載，顯示其時已用「萬」作為計量詞，故而「四方百物」可能非常珍貴地保留了古禮儀的四方祭、類祭、百物精魅等早期「物」觀遺存的線索。²³

《周禮》辨名物為「正百物，敘尊卑，列貴賤，各控名而責實」的基礎，²⁴辨名物可置於「正名」的政教脈絡中理解。儒家思想中，「名」為禮與為政的核心。為人熟知的孔子以「正名」論為政之道。《孟子》亦由名而言物則，《荀子》以物之名作為禮儀之核心。戰國時期物論、名實論、形名論已成為重要的學術課題，相關討論甚多。²⁵《周禮》由物的命名、分辨，建構起官職、貢賦、賞罰、教化系統，同時也由「名物」展現禮儀及倫理秩序。《周禮》「辨」＋「名物」透過「名」而將「物」加以別類與秩序化，其循名責實之論，可置於戰國晚期名實、名分、正名論盛行的背景中理解。²⁶

本文聚焦於《周禮》中「物」與「名物」所具有的文化、思想史及政治、教化的意義，此部分的研究仍有待開發。就目前的相關研究來看，由於「物」的研究牽涉層面豐富，故而古文字、古文化、宗教、神話、政治、文學、美學等領域皆有涉及「物」的探討。如古文字方面，由「物」之古文字形義以考訂「物」的造字及義

²³ 「百物」往往出現於「四方」的脈絡，而有「四方百物」、「百物之神」、「百物之產」等說法。「百物」之「百」可能反映了早期「物」類、物魅的「集體性」概念，而有別於萬物、萬民作為計量詞所顯現的「個性性」概念。本文部分觀點曾於 2025 年 10 月 12 日北京清華大學經學論壇第八期中進行講論，感謝唐文明、陳壁生、曹峰、嚴壽澂等教授的評議。此觀點受到北京清華大學人文學院陳壁生教授的啟發，謹此誌謝。

²⁴ 《隋書·經籍志》在名實相符以建立百物、尊卑、貴賤秩序的脈絡中引述《周禮》。魏徵等，《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 34，頁 1004。

²⁵ 曹峰將先秦「名」的討論分為二種，一為知識論、邏輯意義的名家，另一為政治學、倫理意義的名家。其書由政治思想脈絡來重新思考先秦至漢代「名」、「正名」之論，認為此時期名論關注焦點並非二十世紀受西學影響下的邏輯思維，而以倫理、政治作為核心關懷。曹峰，《中國古代「名」的政治思想研究》，〈序言 回到思想史——先秦名學研究的新思路〉，頁 1-25。本文認為《周禮》中「名物」有助於展現先秦「名」論於政治及教化思想的豐富內涵，可惜此書未將此列入探討。

²⁶ 戰國晚期至秦漢，名實、正名為其時關注的學術議題，《荀子》、《呂氏春秋》皆有〈正名〉篇，討論「名」於政治及教化上的意義。《韓非子·揚權》論及君主「用一之道，以名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形名參同是君主權柄與治道的表現。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2，頁 45。

涵。²⁷ 古文化史、宗教史層面，有從「物」的神話傳說著眼，²⁸ 也有從「物」的原型象徵進行分析。²⁹ 文學、美學層面有情／物關係、「物色」、「感物」等研究。³⁰ 「物」的思想史及修養工夫層面，學者有就殷周之際「物」的認識論角度進行說明，³¹ 或就《老》、《莊》論道與物關係，或就宋明時期的「格物」說進行探討。³² 以上研究雖皆涉及「物」於古文化或思想史的意義，然於古禮儀脈絡中「物」義的發展，以及「名物」之於政教的重要意義，還未有系統的論述。《周禮》頻繁出現的「物」、「辨名物」，反映了「物」的分類和命名於政教上的重要

²⁷ 如：王國維，《觀堂集林（外二種）》，卷 6，〈釋物〉，頁 174-175；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卷 2，〈釋物〉，頁 97-98。

²⁸ 杜正勝對於古代物精及物怪進行文化史的溯源，詳參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大陸雜誌》，104.1、104.2、104.3（臺北：2002），頁 1-14、49-63、97-106。張光直（1931-2001）在研究青銅器之形制時，亦涉及古文化中「圖物」所反映的文化心理，參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1983），〈商周青銅器上的動物紋樣〉，頁 355-387。

²⁹ 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著，楊素娥譯，胡國楨校閱，《聖與俗：宗教的本質》（臺北：桂冠圖書，2001），〈神聖空間與建構世界的神聖性〉，頁 71-114。其中提及儀式中之空間以及用物，都以宇宙創生為其典範模式，這些模式成為人類文明的「原型」。楊儒賓亦透過伊利亞德（1907-1986）之「聖顯」（hierophany），探討「五行」在古文化中的原初義涵。楊儒賓，《五行原論：先秦思想的太初存有論》（新北：聯經出版，2018）。

³⁰ 抒情論述中的物色論、引譬連類，以及譬喻之文學方法，詳參鄭毓瑜，《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臺北：聯經出版，2012），〈類與物〉，頁 231-266。其餘可參張靜，〈「物色」：一個彰顯中國抒情傳統發展的理論概念〉，《臺大文史哲學報》，67（臺北：2007），頁 39-62；黃偉倫，〈物感與情景交融之辨——一個歷史與邏輯並觀的考察〉，《國文學誌》，21（彰化：2010），頁 153-190；陳世驥，《陳世驥文存》（臺北：志文出版社，1972），〈原興：兼論中國文學特質〉，頁 219-266；蔡英俊，《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顏崑陽，《詩比興系論》（臺北：聯經出版，2017）；王德威，《現代「抒情傳統」四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³¹ 如趙強，〈中國古代哲學「物」之概念的誕生及其意義〉，頁 149-162。李松駿主要以卜辭及先秦文獻中「物」的人文化演進作為軸線，其中雖也提及「名物」、「物則」、「物彪」等說，但未聚焦《周禮》一書豐富的「物」義展開。李松駿，〈殷周之際物觀念的生成脈絡——以儀式行動與禮文意識為線索的考察〉，《漢學研究》，41.1（臺北：2023），頁 1-35。

³² 如陳鼓應認為《老》、《莊》道物論，為魏晉玄學、宋明理學的本末、道器關係，提供了思想的資源。陳鼓應，〈論道與物關係問題：中國哲學史上的一條主線〉，《臺大文史哲學報》，62（臺北：2005），頁 89-117。宋明時期理學、心學的脈絡中，「格物」為探討天理、良知、禮儀的核心課題。有關「格物」說，可參考楊儒賓，〈喚醒物學——北宋理學的另一面〉，《漢學研究》，35.2（臺北：2017），頁 57-94。宋明理學有關「格物」說，「格物」涉及內涵複雜，此處不另作徵引，可參考林志鵬對於舊說所進行的整理。林志鵬，〈《大學》「格物」舊說述評——「格物」本義鉤沉之一〉，收入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 19 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109-140。

意義，以及古文化中如何透過「物」、「名」展開禮儀制度、倫理秩序、道德教化等關鍵問題的思考。可惜目前以《周禮》「名物」作為研究的主題仍未能有系統展開。鑑於此，本文以「物」及「名物」為主題，對先秦時期禮儀、教化脈絡下的「物」、「名物」進行溯源和深化的理解。³³

本文將先對《周禮》頻繁出現的「辨」+「名物」進行探析，對於「物」在古文化的脈絡進行說明，並由名物及官物等角度來探討先秦時期如何由辨名物，如何透過「物」的認識而建立倫理秩序，以作為職官秩序、倫理教化、「體國經野」、「建保邦國」的基礎。最後將《周禮》「辨名物」置於先秦時期的名、正名的文化背景中，思考其於禮儀及政治、教化上的意義。

二、四方百物：祭祀系統中的物與物的象徵化

《周禮》一書雖成書時代可能遲至戰國晚期，然而學者已發現其中保留了西周初期王官禮制，也同時保存了西周至春秋、戰國禮制演變的線索。《漢書·藝文志》提及諸子之學出於王官說，學者雖有質疑，³⁴ 但由於史料不夠充備，以致王官之學的性質難以進一步窺其深奧。沈文倬 (1917-2009) 曾為文探討《周官經》保留了西周官制遺存，其謂：「縱然《周禮》『後出』，也不妨礙這書本保持『周禮』的本來面目；不該因『後出』而將其看成『偽作』」、「殘存三百四十五官（《考工》是記，當別議），基本上取諸於兩周實制（周初創建和晚周更制）。……『周禮』，無論『官經』還是『儀則』（今稱儀禮），都在周公攝政時的施政原則精神貫徹下試行」。³⁵《周禮》提供了探索西周王官禮制，也提供了本文透過

³³ 本文不進入先秦思想「名學」邏輯、名理等論述，亦不深入個別著作中有關「名」論的政治思想之分梳。本文聚焦於《周禮》中「辨名物」所反映「物」於文化及思想上的豐厚積澱與發展，以及在設官分職、倫理、教化脈絡中的重要意義進行說明。

³⁴ 如《漢書·藝文志》提及諸子出於王官：「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 30，頁 1728-1745。反對者如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香港：香港中和出版，2019），〈諸子不出於王官論〉，頁 402-410。相關正反意見的論辯，為省篇幅無法論舉。

³⁵ 沈文倬，《宗周禮樂文明考論》，〈略論宗周王官之學〉，頁 168。《周禮》的成書時代雖有爭議，然保留了先秦時期禮制的諸多線索。沈文倬透過出土文物、文字、典籍、分職聯事，以探索其中周初設官的遺存。如提及：「樂官十六職是宗周前期之官蓋無可疑」、「與樂官同樣在宗周

「辨名物」而思考禮制發展的線索。儒家崇尚周文，與西周王官禮制有密切的關係。《周禮》的官制系統透過「辨名物」而建立，與《論語》中孔子論為政時強調「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³⁶ 精神相應。《周禮》的古禮儀祭祀系統反映了早期物觀的變遷以及物類的分化。具代表性的文獻為〈春官·大宗伯〉的「四方百物」：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槁燎祀司中、司命、飢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醯醢祭四方百物。³⁷

大宗伯的職責在於透過祭祀來溝通天地人神，其將祭祀的對象分為天神、地示、人鬼三大區塊，「百物」屬於地祇系統。祭地祇分為「血祭」、「貍沈」、「醯醢」三種方式。血祭是以血滴灌於地而祭，用以祭祀土神、穀神、山神。³⁸ 山林和川澤各以埋或沉的方式進行獻祭。排在地祇最末的「四方百物」，則以醯醢的方式進行。所謂「醯醢」，鄭玄 (127-200) 解為：「醯而醢之，謂醢攘」。「醢攘」是割裂牲體以祓除不祥。³⁹ 於此可知〈大宗伯〉統稱的「四方百物」為四方導致疫癘的諸神靈信仰，保留了最初非天地相偶、陰陽對應下的地祇之痕跡。⁴⁰ 如金鶚所

開國時期就活動於周王室的是卜筮之官，計有六職」。也提及《周禮》鄉遂田制保留了西周初期設官遺存。沈文倬還特別對「疑古」、「辨偽」視《周官經》為劉歆 (c. 50 BCE-23 CE) 偽作之說進行了批評；並舉西周中期以前的彝銘之器，證明《周官經》非偽作。《周禮》同時併存了先秦禮制演變的線索，舉例來說，如：「司服職是晚周改制，與弁師職不是同時並設之官。其文字記載，也不是一時、一人之作。前後重疊，一簡而一繁，一質樸而一誇誕，正表現了西周和春秋戰國不同的時代風格。」同前引，頁 149、149、131。

³⁶ 何晏等注，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13，〈子路〉，頁 115。

³⁷ 賈公彥疏，《周禮》，卷 18，頁 270-272。

³⁸ 如金鶚 (1771-1819) 謂：「血祭，蓋以血滴於地，如鬱鬯之灌地也。血祭與禋祀正對，氣為陽，血為陰，故以煙氣上升而祀天，以牲血下降而祭地，陰陽各從其類也。」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33，〈春官·大宗伯〉，頁 1317。

³⁹ 賈公彥疏，《周禮》，卷 18，〈春官·大宗伯〉，頁 272。此可對應於《禮記·月令》鄭玄對於「醢攘」的解釋：「醢牲以攘於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也。」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以下簡稱《禮記》），卷 15，頁 305。

⁴⁰ 錢穆曾就《周官》一書中天、地與陰陽對偶相稱的現象，而推定其成書過程受陰陽學派思想之影響。如：「《詩》《書》惟稱『天』、『帝』，不見有『天地』對偶相稱之說。後人『天地』並列，則天之尊嚴已失，即此便是自然哲學、唯物主義的論調，即此便是陰陽學派的聲口。陰陽學家正起於戰國晚年，殆自道家哲學成立以後而始有。而《周官》制禮，顯已採用此等見解，因而

謂：「礫禳，四方皆有百物之神，或有為癘者，故礫牲以禳之，四方百物當以四字連讀。」⁴¹「四方」可追溯於四方風神信仰，「風」、「雲」因能變化致雨被視為能致妖祥之「物」，「百物」原來包含風、雲及其所風化雨潤之物。⁴²興雲致風雨關連著農業生活，故而巫史觀天文、時氣之變化，以知物的妖祥為其重要工作。⁴³「四方百物」連讀，應理解為四方百魅。因其精魅特質，被視為導致「厲」的原因，如《廣雅·釋天》謂：「山神謂之離。河伯謂之馮夷，江神謂之奇相。物神謂之彪。土神謂之獯羊，水神謂之罔象，木神謂之畢方，火神謂之游光，金神謂之清明」，⁴⁴物彪與山神、土神，乃至火神、金神一起出現，可知並非專指天地相偶下狹義的地祇。若再對照於《周禮》巫史之職官，透過觀天地之物象來作為判斷吉凶妖祥的基礎。〈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⁴⁵作為吉凶之辨的「五物」，賈公彥謂：「一、天星，二、星土，三、十二歲，四、五雲，五、十二風」。「天星」指觀察並記錄天上恆星之變動：「以日月五星十二舍躔次所宜，而察其變動之占」。「星土」指：「九州中諸國之封域，亦各有所當之星」、「以分星之變動，占其地之妖祥」。「十二歲」指歲星所行之相。「五雲」指觀雲色、雲氣及形象變化，以「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十二風」指

來玩此一套天地方圓、陰陽寒暑兩兩相對成偶的把戲。」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周官著作時代考〉，頁 351。本文認為「四方百物」不指「天地」對偶下的「地祇」，其中也包含了後來被歸屬於「天」的物魅。

⁴¹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33，〈春官·大宗伯〉，頁 1329。

⁴² 春秋時期發展出由雲氣之變化以判定吉凶之法，如杜正勝謂：「從雲物到雲氣是世變的一項，可能與春秋晚期以下氣概念之普遍化有關」。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上）〉，頁 56。「物」並不僅地祇，也包含天象，如〈保章氏〉、〈神仕〉的星辰及五雲之物，或象物的四靈。

⁴³ 有關四方祭，可參考池田末利，《中國古代宗教史研究——制度と思想》（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1），〈四望·山川考〉，頁 138-154；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頁 265-276；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科學版）》，1（上海：1956），頁 49-86；饒宗頤，《中國宗教思想史新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四方風新義——時空散點與樂律〉，頁 115-126。

⁴⁴ 王念孫著，張其昀點校，《廣雅疏證：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 9 上，頁 672-673。

⁴⁵ 賈公彥疏，《周禮》，卷 26，頁 405-407。

觀「十二辰氣為風者」。⁴⁶ 透過日月星辰、風、雲氣之物的變化，以觀吉凶，以及所相應之分野的妖祥。賈公彥並謂：「五物皆依四方、四面、十二辰而見」，⁴⁷ 可見巫史之官將「物」以四方、四面、並依日月運行之軌跡而分割的十二度數，加以對應及分類。⁴⁸

由於四方風土不同，而孕育不同精物，其初步分類表現為四方祭。《周禮》、《禮記》仍保留百物分祭於四方的記載，於不同的方位設壇祭祀山川、丘陵等神祇。《禮記·月令》載季秋時，天子「命主祠祭禽于四方」，鄭玄解釋「祭禽于四方」是：「以所獲禽，祀四方之神」。孫希旦 (1736-1784) 謂：「主祠，掌祭祀之官。四方，四類及山林、川澤、丘陵、墳衍之神，兆之各以其方者也」。顯現四方、四類之祭是將山林、川谷、丘陵能興雲致雨的「物」分屬於四方以進行祭祀，並在祭祀中對於「物」進行了初步分類。⁴⁹「百物之神」、「老精物」的「魑」，⁵⁰ 在四方祭祀分類中，逐漸被歸屬於各方郊野、山林、川澤的地祇。在《周禮》如〈大宗伯〉或〈神仕〉夏至日「致地示」，雖已被歸之於「地示」，但因「四方百物」之稱仍保存了些許「物魑」原初之遺跡。⁵¹

⁴⁶ 分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51，〈春官·馮相氏〉，頁 2128；頁 2114，賈疏；頁 2118，賈疏；頁 2116，賈疏；頁 2124；頁 2126，賈疏。

⁴⁷ 賈公彥疏，《周禮》，卷 26，〈春官·馮相氏〉，頁 404。

⁴⁸ 觀天象以確立人事吉凶的記載很多，另參《尚書正義》：「乃命羲和，欽若昊天，麻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或如《禮記》：「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為常。」孔安國傳，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卷 2，〈堯典〉，頁 21；孔穎達等正義，《禮記》，卷 14，〈月令〉，頁 287。《周禮·春官·大史》對日月星辰運行加以記錄，作為治理百官之準則：「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賈公彥疏，《周禮》，卷 26，頁 401、404。孫詒讓 (1848-1908) 引用了蔡邕 (153-208)《月令章句》十二次之說：「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為十二次，日月之所躋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國也。每次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孫詒讓認為：「鄭意十二次分星數，與《左氏》、《國語》各書所說合，蓋古數之僅存者，故據以為說。」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51，〈春官·保章氏〉，頁 2118。

⁴⁹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17，頁 482。「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孔穎達等正義，《禮記》，卷 46，〈祭法〉，頁 797。

⁵⁰ 服虔（生卒年不詳）注謂：「螭，山神，獸魑。魑，怪物。魑魍，木石之怪。」鄭注：「物魑所以順其為人與物也。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魑於壇壇，蓋用祭天地之明日。百物之神曰魑。」《說文解字》謂「魑」為「老物精」。賈公彥疏，《周禮》，卷 27，〈春官·神仕〉，頁 424；許慎，《說文解字注》，9 篇上，〈鬼部〉，頁 435。

⁵¹ 〈春官·大宗伯〉：「百物者，五地之物。〈神仕職〉所謂：『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魑』。物魑者，羽物、羸物、鱗物、毛物、介物之鬼，是為百物之精」。此是惠士奇 (1671-1741) 之言，其

百物分祭於四方，同時見於〈小宗伯〉，其職責在輔佐大宗伯推行禮制。透過名物之辨別，而展現親疏、尊卑有序的禮儀世界：

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⁵²

小宗伯舉行郊祭、望祭、類祭。「類」作為祭名，多次出現於〈春官·宗伯〉中。⁵³ 小宗伯於四郊設立五帝的壇位，而把山川、丘陵、墳衍的百物分屬於四方。「各因其方」指透過「毛六牲，辨其名物」⁵⁴ 而「順其所在」。⁵⁵「毛」作動詞用，鄭玄注解為：「擇毛」，賈公彥直接以「物色」解之。將自然物產因其物色與產地、方位、風土進行分類，是「名物」的重要一環。⁵⁶ 如〈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透過雲色來推斷吉凶。⁵⁷ 在方位、時氣、陰陽、五行、數的結合並規格化下，「百物」逐漸被納入繁複的象徵禮制系統中。⁵⁸「百物」性質的分化，也表現在《周禮》以不同類別的鼓、舞、牲，對應不同方位、形

將「四方百物」理解為「物彪」，亦即具有精怪性質之地祇。孫詒讓解〈大宗伯〉以所祭之「四方百物」及「致百物」為地示「物彪」。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33，頁 1330、1329-1330。如〈春官·神仕〉中孫詒讓稱：「物彪則〈大宗伯〉四方百物之屬是也」，孫詒讓認為鄭玄「疑誤以『百物之產』與『以致百物』為一，賈亦未得其旨」。孫詒讓以「百物之產」指「天地之化，謂金玉錫石之等，本無生理，皆由純氣微質凝積變化以成形者」；而以「致百物」指「地示之物彪」。二者一指祭祀之用物，一指地示之物彪。同前引，卷 53，頁 2232；卷 35，〈春官·大宗伯〉，頁 1403-1404、1403、1403。

⁵² 賈公彥疏，《周禮》，卷 19，頁 290。

⁵³ 《周禮》「類」字集中於〈春官·宗伯〉，皆為祭名，於類上帝、類社稷，以及祈鬼神、四郊之祭的脈絡中使用。如〈春官·肆師〉「類造上帝」，鄭玄謂：「類禮依郊祀而為之」。同前引，頁 298。只有〈考工記〉一處「凡攬綱、援簪之類」，作類別解。此也反映類祭逐漸演化為抽象「類別」的線索。同前引，卷 41，〈冬官·梓人〉，頁 638。

⁵⁴ 同前引，卷 19，〈春官·小宗伯〉，頁 291。

⁵⁵ 同前引，頁 290，鄭注。鄭玄注：「兆，為壇之營域」，指於四郊立祭壇，所祭者應為四方百物之神。同前引。

⁵⁶ 同前引。

⁵⁷ 孫詒讓謂：「凡物各有形色，故天之雲色，地之土色，牲之毛色，通謂之物」。又如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為蟲，白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51，頁 2124、2125。

⁵⁸ 先秦時有諸侯望祀四方山川之祭，漢代以後，學者常從時氣之運行進行理解，如鄭司農：「四望，道氣出入」。賈公彥疏，《周禮》，卷 19，〈春官·小宗伯〉，頁 290。鄭玄在解釋類祭時，也將時氣運行與四郊結合：「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為之位。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同前引。

色、產地的分類中。有關五帝如何對應四郊之祭，學者雖然有不同意見，⁵⁹ 但仍可看出，百物配應四方、五行、陰陽，並與星辰、時氣運行結合的趨勢。此對應系統在戰國晚期至漢初頗盛行，《禮記》、《呂氏春秋》、《淮南子》的月令系統皆可以見到。

對「四方百物」的溝通和安撫以「致百物」，是大宗伯的重要職責：

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⁶⁰

何謂「致百物」？「致」，孫詒讓引鄭注理解為：「順其為人與物也」。⁶¹ 亦即以祭祀諧和四方之物魅。《周禮·春官·大司樂》以音樂致物的記載，可以對「致百物」有更深一層的闡發：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⁶²

鄭玄、賈公彥皆以「來」來解釋「致」，所謂「致百物」，鄭玄謂：「每奏有所感，致和以來之」。賈公彥的解釋是：「摠釋地祇與動之神物，雖有遲疾，皆由以樂和感之」。⁶³「致百物」之「致」可訓解為「來」，亦即以音樂招徠百物。彰顯古文化中「物」具有能感的特質。此處將地祇之物分為羽物、羸物、鱗物、毛物、介物、象物，依不同的川澤、山林、丘陵、墳衍等地理與風土，並依物之形相毛色加以分類。至於「象物」，鄭玄注：「有象在天，所謂四靈者」，⁶⁴「四靈」所指，不論是《淮南子·兵略訓》：「所謂天數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或《禮記·禮運》：「麟、鳳、龜、龍，謂之四靈」，皆著重物象之顯示。⁶⁵

⁵⁹ 相關爭議詳參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36，〈春官·小宗伯〉，頁 1421-1434。

⁶⁰ 賈公彥疏，《周禮》，卷 18，〈春官·大宗伯〉，頁 283。

⁶¹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53，〈春官·神仕〉，頁 2232。

⁶² 賈公彥疏，《周禮》，卷 22，頁 341。

⁶³ 同前引。

⁶⁴ 同前引。

⁶⁵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15，〈兵略訓〉，頁 510；孔穎達等正義，《禮記》，卷 22，頁 436。

小結上文，首先，《周禮》的「四方百物」、「致百物」，「物」屬精物，具有能變化、致禍疾、感應等特質。因此山川雲氣變化、興雲致雨、致災、致疾皆被認為是「物」的表現。其次，《周禮·春官·大宗伯》的「四方百物」與「致百物」，「四方」、「百」並非抽象的方位或計量詞，「四方百物」統稱四郊能變化的諸神靈。「致百物」指透過祭祀諧和、招徠百物。第三，《周禮》透過四郊、四望、四類而對四方百物進行初步的分類。「類」原為祭名，而衍生出類別的義涵。第四，四方百物神靈漸被歸屬於地祇，並以其物色、形貌、產地而加以辨別。第五，祭祀系統中「百物」被分化於「四方」，同時也逐漸與四方的文化象徵、權力象徵結合。至戰國晚期更進一步與五行、陰陽結合，表現為繁複的禮儀祭祀系統。

三、物官與辨名物

《周禮》雖然在祭祀系統中保留了「物」的初義與演化的線索，然而《周禮》的核心關懷是透過設官分職以體國經野、治理百姓、利用厚生。以下先由物官之辨名物著眼，說明由古禮儀的百物之精向利用厚生之物的轉化，其次說明地官系統中的辨物與類物。

(一)物官圖物、象物、類物

古文化中「物」具有興雲致雨、致疾、變化的能力，因此辨別物類、名物，以知吉凶，並進一步「致物」，達到神人的和諧，是政教的核心議題。《周禮》保留了掌理祭祀的職官，將「物」之形貌加以圖畫以辨吉凶的記載。如《周禮·春官·神仕》：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禴國之凶荒、民之札喪。⁶⁶

「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猶」，鄭玄注為「圖」，⁶⁷ 神仕由觀天文以

⁶⁶ 賈公彥疏，《周禮》，卷 27，頁 423-424。

⁶⁷ 同前引，頁 423。伊藤清司 (1924-2007) 指出《山海經》原是從事祭祀、禮儀相關的博學者，描繪

知天道，並透過圖象對物之形相、顏色進行分辨和命名，使得物的神格、尊卑得以被辨別。神仕還透過禴祭以對於物魅所導致的妖祥進行因應。⁶⁸ 可以看出圖畫物象主要在於判別物類的吉凶，以透過祭儀緩解妖喪。如孫詒讓指出：「此官主祭禴之禮，而秉三辰圖象為官法，其職蓋兼史巫之事，而與馮相氏、保章氏、司巫、男巫、女巫等為官聯也。」⁶⁹ 神仕具有巫史之特質，可對應分職聯事且同具巫史性質的保章氏。保章氏以星象觀妖祥：「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賈公彥謂：「此經論北斗及二十八宿所主九州及諸國封域之妖祥所在之事」，⁷⁰ 可知封域分野與天文、星象的密切關係。〈保章氏〉觀測星宿所在、星象變化來推斷相應地物的吉凶、妖祥。

先秦有關巫史辨物記載，最具代表性者為《國語·楚語下》：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為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為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心率舊典者為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⁷¹

妖怪、神鬼，以作為辨別吉凶、禍福及禮儀所用。伊藤清司著，史習雋譯，《中國的神獸與惡鬼：《山海經》的世界：增補修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頁 228-232。

⁶⁸ 「掌以時招梗禴禴之事，以除疾殃。」賈公彥疏，《周禮》，卷 8，〈天官·女祝〉，頁 122。禴是除疾病災殃之祭。

⁶⁹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53，〈春官·神仕〉，頁 2230。

⁷⁰ 同前引，卷 51，〈春官·保章氏〉，頁 2116。此處乃九州之說，若據《尚書·禹貢》所記，舜在〈禹貢〉九州的基礎上，再增為十二州。本部分旨在說明土地封域的劃分與星象有密切關係，同時亦與時氣的運行有關。故不涉入〈禹貢〉成篇的時間爭議，以及九州、十二州等細部論說。

⁷¹ 徐元誥，《國語集解》，卷 18，頁 512-516。

觀射父為職掌「類物」之官，韋昭 (204-273) 解為：「別善惡、利器用之官」。⁷² 類物之官具有巫、覡、宗、祝的特質，能辨物之吉凶以進行分類，作為教化基礎。觀射父認為民神異業，才能使天與人、神與民可以各自得其秩序而不相妨害。與「民神異業」對比的是「民神雜糅，不可方物」。「不可方物」，「方」為「別」也，方物亦即辨別物。⁷³「不可方物」使得「民神雜糅」無別，造成上天不降「嘉物」，人民也無法對天神進行獻享的嚴重後果。⁷⁴ 可見類物之官的職責主要透過辨物、類物、方物以建立物之分類及秩序，使得「天地神民」各安其位。於此也可看出「類」由宗教祭祀之名逐漸轉向物之分類的痕跡。「神是以能有明德」，「神」在此指神物；「明德」韋昭注解「降福祥，不為災孽」。⁷⁵ 透過「方物」、「名物」的過程，神物進入了名類的文化秩序中，免去了失序帶來的恐懼；人以相應的倫理秩序致物，免去了「物」致災的危險。⁷⁶ 先秦時期類物、辨物而建立天地秩序的相關記載很多，如《國語·晉語四》：「官方定物，正名育類。」⁷⁷ 辨名物使物之內涵得以確定，天地得以秩序化，神人各安其業，表現為「神降之嘉

⁷² 同前引，頁 514。

⁷³ 「方物」，「方，猶別也」，亦即是辨物。同前引，頁 515，韋昭注。

⁷⁴ 「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韋昭注：「嘉生，善物」。同前引，頁 514。《國語·楚語下》楚昭王 (c. 523-489 BCE) 與觀射父 (生卒年不詳) 討論「絕地天通」，涉及古宗教文化與政治權力發展等重要學術思想議題。學者多由神權被王權壟斷來理解，如余英時 (1930-2021) 以王權通天權力壟斷，解釋「軸心突破」乃是「舊天人合一」的巫教通天，向禮及內向超越的「新天人合一」之轉化。余英時，《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臺北：聯經出版，2014），頁 219-252。曹峰則對比《尚書·呂刑》、《公羊傳》、《白虎通》等文獻，認為「絕地天通」應指「斷絕失勢政治集團和天神、地祇相溝通的可能」，並指出：「絕地天通」應置於治亂歷史觀及曆法天道觀中加以理解。其認為「絕地天通」的誤讀，反映了受西方學術思想影響下，由單線演進論來思考文化及思想演變所導致的問題。文中對於學者有關「絕地天通」的觀點進行詳細的說明和辨析。詳參曹峰，〈重審「絕地天通」——兼論 20 世紀以來中國學術史存在的問題〉，《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7（成都：2025），頁 22-38，引文見頁 23。本文的神物之特質與巫、祝、宗、史等職掌和天文、天象及四時之序，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五官之類物亦在此脈絡中理解。神物轉向人文化成之物與宗教、禮儀的發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周禮》的豐富積澱適可以彌補此發展過程中文獻的不足。

⁷⁵ 徐元誥，《國語集解》，卷 18，〈楚語下〉，頁 514。「德」在此指物之「德」，亦即物之質性，非指狹隘道德。此用法較相近於《國語·晉語四》：「同姓則同德」。同前引，卷 10，頁 337。有關古文化中「德」具有「生」之內涵，詳參王健文，《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臺北：東大圖書，1995），頁 65-95。

⁷⁶ 「民神雜糅，不可方物」是失序的現象，而「禍災薦臻」即是失序所導致。不能被歸類或錯位，意味著對於秩序的挑戰，有關文化系統中失序所造成的危險，可參考瑪麗·道格拉斯 (Mary Douglas) 著，黃劍波、柳博贊、盧忱譯，《潔淨與危險》（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

⁷⁷ 徐元誥，《國語集解》，卷 10，頁 350。

生，民以物享」的政教理想。

物官類物以知吉凶，在《左傳》中也多次出現。如《左傳·宣公三年》記載楚王問鼎周王室時，王孫滿（生卒年不詳）提及夏禹鑄鼎象物而得天命的傳說：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⁷⁸

所謂「象物」，「象」作動詞解，如《易·繫辭》「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象也者，像此者也」，⁷⁹ 既是對於物之貌相聲色的觀察，同時也是對於「物宜」的理解和取象。如《左傳·宣公十二年》：「百官象物而動」，杜預 (222-285) 注：「物，猶類也。」孔穎達 (574-648) 疏：「類，謂旌旗畫物類也。百官尊卑不同，所建各有其物，象其所建之物而行動。」⁸⁰ 物被依形象分類而畫於旌旗，以作為百官的表徵和行事的取象。「鑄鼎象物」是在象徵國之重器的鼎或旗幟上，可見「圖物」不只單純描繪物之形象，同時具有由象得意的特質。此則記述透露了先秦文化中有關「物」的重要訊息。首先，百物指山林川澤，眾多而無法明確被認識的精魅，故而需透過「遠方圖物」而加以認識。其次，「圖物」、「象物」指由對「物」的形象的描摹而對「物」有所認識和分類。第三，「圖物」、「象物」主要為了「辨物」，此分辨主要在「知神姦」及吉凶。第四，聖王之德表現在「圖物」、「象物」而「備物」的過程。能調和百物，才能承接天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因此「鑄鼎象物」、「備百物」亦是能與百物諧和共處，得到天之所命的重要象徵。第五，「象物」不但是透過物之形象以見吉凶，也在物之形象、毛色的分別中，將「類」祭逐漸轉為物「類」，或作動詞用的類物。第六，類物之官透過象物而對物之善惡進行分類，同時也將物類畫於旌旗之上，作為其職官職事的分化。

觀射父謂類物之官為「五官」。「五官」也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蔡墨（生卒年不詳）對於物官的說明：

⁷⁸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以下簡稱《左傳》），卷 21，頁 367。

⁷⁹ 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卷 7，〈繫辭上〉，頁 150；卷 8，〈繫辭下〉，頁 166。

⁸⁰ 孔穎達等正義，《左傳》，卷 23，頁 390。

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⁸¹

蔡墨提及各神物皆有相應的物官，以掌握致物的神祕知識。⁸² 物官將「物」分為金木水火土五行，所謂五行之物，指四方神物的句芒、蓐收、玄冥、祝融以及后土。⁸³ 五官負責溝通的神物，同時也成為五官的象徵與標幟。若對比《左傳·昭公十七年》的記載，早期物官的特質更加清楚：「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公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杜預注提及：「素察妖祥，逆為之備。」⁸⁴ 顯然認為黃帝、炎帝等遠古神聖人物具有觀物之妖祥、吉凶的特質，因此在辨物、致物過程中，對所致之物賦予名號，此特質正與物官相符。古帝王也因具有辨物妖祥的能力而得以稱帝，如《逸周書·本典解》：「明能見物，高能致物，物備咸至曰帝」。⁸⁵ 「見物」指能分辨物，也正是前文提及的圖物、象物、正名以育類。百聖帝王的神異能力，正表現於辨物，類物與「主名」中。⁸⁶

《周禮·春官·小宗伯》所職掌的祭祀禮制，建立在辨名物上：

⁸¹ 同前引，卷 53，頁 923-925。

⁸² 所謂「官脩其方」，杜預注：「方，法術」，可以看出早期物官具備與物溝通的知識和法術，能夠使得物得到安撫和繁育。同前引，頁 923。「其物乃至」同於前文提及的「致物」，各物均有與之溝通的物官，能招徠百物。

⁸³ 《尚書·洪範》提及洪範大法的發現與「五行」有關，五行指金、木、水、火、土，各以其「物」之特質而被認識。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卷 12，頁 167-179。

⁸⁴ 孔穎達等正義，《左傳》，卷 48，頁 835；卷 12，〈僖公五年〉，頁 205。

⁸⁵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6，頁 753。《逸周書》保留了先秦時期文化傳說的底本，其內容及性質，可參考蔡哲茂，〈金文研究與經典訓讀——以《尚書·君奭》與《逸周書·祭公篇》兩則為例〉，《東華漢學》，12（花蓮：2010），頁 1-20。

⁸⁶ 古聖王的神聖事功，常展現於為百物命名，此類記載在戰國時期的文獻中頻繁出現，如《國語·魯語上》：「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楚語下〉還以「聖能制議百物」為國之寶。徐元誥，《國語集解》，卷 4，頁 156；卷 18，頁 527。《尚書·呂刑》謂禹的重要功蹟是：「平水土，主名山川」，《禮記·祭法》也有相類的記載：「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卷 19，頁 298；孔穎達等正義，《禮記》，卷 46，頁 803。

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辨六齋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遂頒禽。大雩，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凡天地之裁，類社稷宗廟，則為位。⁸⁷

小宗伯依六牲之毛色而辨別名物，並將所辨名物頒佈於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等「五官」，以對物之形象、毛色加以辨別和記錄，供應祭祀所用。⁸⁸ 祭祀之準備、祭祀儀式、賓客的招待，以至於四時祭祀、軍事行動、畋獵等，皆建立在辨物、名物的基礎上。透過「辨名物」，對物進行了空間、方位、顏色等區分，形成物的秩序，並以茲建立職官的系統。

對比《左傳》的聖王辨物、蔡墨的五官致物來看，〈小宗伯〉不論就官職及所辨之物皆已進入禮儀繁複象徵系統。如區別六粢、六彝、六尊之「名物」系統，以昭示著物之用、禮儀之次序，以及對應的祭祀對象、參與祭祀者及賓客等相應的禮儀。在祭儀中透過「名物」之辨別，以及相對的方位及親疏、尊卑等安排，形成禮制秩序。對應於〈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⁸⁹ 九命之禮的位次、服、器，以及各官職的封邑、職貢、政事秩序，皆建立在辨名物的基礎上。

(二)利用厚生脈絡中的辨物與類物

「物」在《周禮》中也常作動詞用，指分辨的義涵。由於物產與其所產出的風土及地形、地貌密不可分，故而《周禮》地官與夏官皆有「物地」之官，對於地之形貌及物產進行辨別。如〈夏官·土方氏〉的「辨土宜」，⁹⁰ 用以判定所宜種作之植物。又如〈地官·司人〉其職責是：「物其地，圖而授之」，鄭玄注：「物地，

⁸⁷ 賈公彥疏，《周禮》，卷 19，頁 291-295。

⁸⁸ 所謂「五官」，鄭司農謂：「司徒主牛，宗伯主雞，司馬主馬及羊，司寇主犬，司空主豕。」祭祀時所用六牲分由五官職掌。「六齋」，為黍、稷、稻、粱、麥、苽等六穀，為六宮婦人所職掌。五官與六宮，外、內分掌祭祀所用牲、穀。同前引，頁 291。

⁸⁹ 同前引，卷 18，頁 278-280。

⁹⁰ 同前引，卷 33，頁 503。

占其形色，知鹹淡也」，⁹¹ 對於地之形、相加以分辨，而知其性質。〈地官·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鄭玄解為：「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⁹² 可知「物色」在此指對於土地之形象、土色進行性質的判別，以利於農牧。又如〈地官·草人〉有：「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所謂「物地」，鄭注為：「占其形色為之種，黃白宜以種禾之屬」，⁹³ 是按土之形色而對適宜之種作進行區別。

以上所述官職，在物地、物色中，透過物之形象、顏色而區別其性質。在利用厚生的脈絡下，對於地物之吉凶的辨別，使物官對於百物及物產的掌握逐漸轉成數量與品質的登錄和分層管理。《周禮》中保存了轉變的痕跡。〈職方氏〉其職責是掌理四方百物之圖繪，除了知物之吉凶外，最重要是作為財用以登錄其數量以利於分配：「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⁹⁴ 其他如《周禮·夏官》的〈訓方氏〉「觀新物」之法，⁹⁵ 對於所產出之物的善惡進行判定。再如〈形方氏〉、〈山師〉、〈川師〉、〈原師〉皆透過山、川、原野之地形、地貌，以判定物產之善惡及性質和數量。

物地也包含選擇住所，如《周禮·夏官》的〈山師〉、〈川師〉、〈原師〉掌管山林、川澤、原野、丘陵、墳衍之職官並發展出相地之法。又如〈邊師〉之「物之，可以封邑者」，「物之」，鄭玄注為：「相其土地，可以居民立邑」。⁹⁶ 不只是地形、地貌，對於各地之畜產也加以分別，如《周禮·夏官·校人》有「物馬」之說，賈公彥謂：「物即是色」，⁹⁷ 是就馬之毛色、體相進行判斷。

整體來看，作為動詞之「物」有分別的義涵，物地、物色，是對於土地及物產之形色加以分別，以於種植、畜產、相宅等脈絡中利用厚生。

⁹¹ 同前引，卷 16，頁 250。

⁹² 同前引，卷 13，頁 198。

⁹³ 同前引，卷 16，頁 246。

⁹⁴ 同前引，卷 33，頁 498。

⁹⁵ 同前引，頁 504。

⁹⁶ 同前引。

⁹⁷ 同前引，頁 496。

四、名物與名實考核的職官系統

《周禮》辨名物過程中，物官將物付之圖籍，在象物、類物的過程中，賦予物「名」，使得物的文化內涵得以彰顯。神物、姦物、物怪逐漸轉為禮儀脈絡下的禮儀用物與器物。周代禮制及職官系統的建立，以「名物」為基礎，禮儀用物所顯示的等級、秩序，職官系統的名實考核皆以此展開。以下分別論之。

(一) 名物與禮器

先秦典籍中的「器物」、「名器」、「名物」，器與物義涵相近，皆在禮儀脈絡使用。前文提及《國語·楚語下》觀射父論絕地天通，神職如宗祝者：「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其中出現的「器」主要用於禮儀脈絡中，與德、禮密切相關；物則指四方之物產。器、物二者的分別仍保留在《周禮》中。如《周禮·天官·大宰》提及九貢之制，其中器貢與物貢分為二類。鄭司農解釋「器貢」為「宗廟之器」，「物貢」指：「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貴為摯」。鄭玄更進一步解釋「物貢」指：「雜物魚鹽橘柚」等自然物產。⁹⁸ 相對於「物」指自然的物產，「器」則指人文制作的器皿。⁹⁹ 《周禮·考工記》指出「物」與「器」皆為聖人所創作：

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¹⁰⁰

此處所謂「創物」，指聖人能顯發如《詩經》所謂「有物有則」的內涵而賦予物

⁹⁸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3，頁104。

⁹⁹ 《說文解字》：「器，皿也」，段玉裁解為「飯食之用器」，後引申為人文制作的器皿。《爾雅》：「彝、卣、鬯，器也」，指祭儀場所的酒器。如《荀子》：「故陶人埴埴而為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偽，非故生於人之性也。」器為「偽」，為人文制作。許慎，《說文解字注》，3篇上，〈皿部〉，頁86；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卷5，〈釋器〉，頁77；王先謙，《荀子集解》，卷17，〈性惡〉，頁437。

¹⁰⁰ 賈公彥疏，《周禮》，卷39，頁595。

名，¹⁰¹ 此處「物」指人文之創作。聖人創作器物，使得器物得以進入人文及禮儀的場域，從而成為政治教化的基礎，以展開利用、厚生政教理想。

「名物」、「名器」表現了禮儀之等級及秩序，物的義涵逐漸擴大，名物同時包含了人文制作的禮儀用物。《周禮》的職官中一再以「辨名物」、「各有名物」，來表達禮儀秩序。如〈春官·龜人〉謂：「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¹⁰² 〈庖人〉、〈獸人〉、〈司几筵〉、〈典瑞〉、〈司服〉、〈司弓矢〉，……皆在祭禮的脈絡下，有類似表達。可以看出「名物」的範疇極廣，龜、畜、獸、禽為「物」，依其所生產之自然風土、方位、季節，以及體貌、形色，各區分為六種：六龜、六畜、六獸、六禽、六粢、六彝、六尊以在不同的儀典中使用。如賈公彥解釋「六龜」：「各有名物，物，色也。六方之龜各有其名，其色各異也。」¹⁰³ 其他如玉器、几、席、衣服、車馬、弓矢、金玉、錫石、丹青亦皆為禮「物」。與辨名物一起出現的是「用事」、「用說」、「其用與其位」等禮儀及秩序等用語。在辨名物中，「物」由自然義而擴大到人文義，透過「名」而進入禮儀的脈絡中。

(二)名實考核的職官系統

《周禮》官職系統建立在圖籍與名物的記錄和管理上。由大宰總理六典：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來掌理邦國的官職系統、萬民的教化。¹⁰⁴ 大宰作為總理之官，與小宰、宰夫、司會、司書等官職透過百物的圖錄和書契以進行財用、賦稅的管理。大宰之下的內府、玉府、外府掌理百物之收藏與供應。小宰、司會、司書、職內、職幣等官職則透過「百物」之圖籍及書契而掌理官職系統的運作。登錄在籍的名物成為會計系統考察的對象：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

¹⁰¹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 18，〈大雅·烝民〉，頁 674。

¹⁰² 賈公彥疏，《周禮》，卷 24，頁 374。

¹⁰³ 同前引。

¹⁰⁴ 如：「是故官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紀，曰亂也，亂則飭冢宰。」黃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卷 8，〈盛德〉，頁 908。

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群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考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¹⁰⁵

所謂「六典、八灋、八則之貳」，指的是司會作為大宰之副手，輔助掌理法、典、則等文書。司會主要透過「書契版圖」以考察官吏系統。所謂「書契版圖」，鄭玄注：「書謂簿書，契其最凡也。版，戶籍也。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¹⁰⁶ 簿書將地方所貢獻的「百物財用」登錄；¹⁰⁷「契」、「最凡」則是數量的登錄，以作為財用、賦稅等考察。¹⁰⁸ 此登錄系統為大史「掌灋以逆官府之治」、內史「八枋之灋」治理之基礎。¹⁰⁹ 於此也可以看出「辨名物」與官職系統的密切關係。司書、職內、職幣皆掌理圖籍、名物的考察，並與大史、內史為官聯，形成名物的登錄及官職考察系統。以〈職幣〉為例：

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楬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¹¹⁰

以上脈絡中之「物」、「百物」皆作為財物的脈絡下，故而上下文有「百物財用」、「財用之物」等說法。登錄的過程中必須對於「物」進行善惡判斷及分類，然而此處善惡已指物之成色與品質而言。如〈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鄭玄謂：「使種類相從」、賈公彥謂：「知其色類及善惡」，可知登錄名物時，也對於名類加以分別。¹¹¹ 〈司書〉所謂：「三歲，則大計群吏之

¹⁰⁵ 賈公彥疏，《周禮》，卷 6，〈天官·司會〉，頁 99-100。

¹⁰⁶ 同前引，頁 99。

¹⁰⁷ 在官職系統中「百物財用」的登錄是其基礎。「百物」包含了〈大司徒〉所提及動物、植物及百工所獻的器物。

¹⁰⁸ 如賈公彥直接將「書契」連稱，並謂：「最凡，謂計要之多少以為契要」。孫詒讓謂：「凡此財用出入之數，則在書契；官祿民賦之數，則在版；田野地產之數，則在圖。經云在者，明官府郊野縣都百物財用之總要，咸具於此。」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12，〈天官·司會〉，頁 477、476。

¹⁰⁹ 賈公彥疏，《周禮》，卷 26，〈春官·大史〉，頁 401；〈春官·內史〉，頁 407。

¹¹⁰ 同前引，卷 7，頁 106-107。

¹¹¹ 同前引，頁 105-106。「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楬之」，賈公彥謂：「上經既斂得幣，皆當辨其物，知其色類及善惡。而奠其錄者，謂定其所錄簿書色別，各入一府，以書楬之者謂府。」同前引，〈天官·職幣〉，頁 107。

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群吏之徵令」。¹¹² 可以看出職官系統及其職責的考察建立在名物登錄，以及名實相符的基礎上。

《周禮》中以〈地官〉為主的諸職官，透過圖錄對四方百物加以掌握。春官祭儀中的「四方百物」逐漸轉為不同風土下的物產，為各職官進貢、納稅的「貢物」、「貨賄之物」、「百物財用」。如〈大司徒〉：

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蓺。¹¹³

所謂「十有二土」乃是與天象所顯現「十二次」相對應的分野之說。鄭注謂：「十二土分野十二邦，上繫十二次，各有所宜也。」¹¹⁴ 在與天文星象相對應中，對各分野的物產之特質進行分類，以進一步區別其中物產的名號，作為農事的基礎。如賈公彥所謂：「五物冢上五地物生為文，五物隨地不同，而民相與習貫，安其常居，乃可因藉而施以教法也。」¹¹⁵ 透過物土，分辨五物九等，以作為農事、貢、賦等政事與教化之基礎。大司徒還透過「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¹¹⁶ 掌握土地及疆域的狀況：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¹¹⁷

此處所謂「名物」，鄭玄注：「十等之名與所生之物」，¹¹⁸「十等」指各種物產，透過「名」而區別等級，作為賦稅的基礎：

¹¹² 同前引，頁 105。

¹¹³ 同前引，卷 10，頁 152-153。

¹¹⁴ 同前引，頁 152。

¹¹⁵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18，頁 705。

¹¹⁶ 賈公彥疏，《周禮》，卷 10，〈地官·大司徒〉，頁 149。

¹¹⁷ 同前引。

¹¹⁸ 同前引。

以土會之濃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早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庠。¹¹⁹

「土會之法」，「會」指會計，對土地所生之物進行統計。由於自然風土、地形地貌影響物產及品質，也影響人民的生產模式，乃至於形體、貌相、性情。如賈公彥所謂：「五地人物之等，皆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及民之所生，皆因地氣所感不同，故使形類有異也。」¹²⁰ 五種不同的風土其物產、民情也在此脈絡下被類分。

土均之法將百物進行分類及等級化，配合五官，分為五物、九等，以作為賦稅、納貢等政事的基礎：

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¹²¹

其他如〈澤虞〉、〈圉人〉、〈迹人〉、〈典事〉、〈牧師〉、〈司隸〉均透過「辨物」而知山林川澤百物之特質，並施以「厲禁」，以對於百物收成的時序進行管理和維護。〈蠻隸〉、〈閩隸〉、〈夷隸〉、〈貉隸〉對於牛、馬、鳥等物產亦有厲禁之法。並於收成後：「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¹²² 「物其地」，「物」作動詞，指對於地產之物進行性質區別，而畫於圖籍。由地官諸職司中可以看出物官的職責由識物魅、辨妖祥，逐漸轉為對於土地及物產的認識與管理，對於不同的地貌所宜之種作，以及四時之物產進行登錄，以作為土地種作、納貢、賦稅所用。

《周禮》中官吏之進用、獎懲、賦稅建立在名物的登錄及名實考察上。如〈地官·小司徒〉：

¹¹⁹ 同前引，頁 150。

¹²⁰ 同前引。有關風土影響人民的生產方式、性情，於《漢書·地理志》多有著墨。《周禮·地官》對於風土的分辨與記錄，應保留了更早的風土、物產與民性關係的線索。風土對於民性的型塑可參考和辻哲郎著，陳力衛譯，《風土：人間學的考察》（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

¹²¹ 賈公彥疏，《周禮》，卷 10，〈地官·大司徒〉，頁 153。

¹²² 同前引，卷 16，〈地官·圉人〉，頁 249-250。

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¹²³

其他如各層級官員的定時考校，皆建立在循名責實上。¹²⁴ 賞罰也建立在名實是否相符的「名物」登錄上，如〈天官·宰夫〉：

掌治灋以考百官府、群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¹²⁵

所謂「物辟名」，「辟名」指：「詐為書以空作見，文書與實不相應也。」¹²⁶ 指宰夫在審查百官之財用時，若發現財用登錄不實，將有所刑法。

庶民的教化也建立在層層名物登錄及考校系統上。《周禮》已提及萬民戶籍的登錄：「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¹²⁷ 民籍的登錄可以作為稅賦、勞務、刑罰的基礎。¹²⁸

五、辨名物與教化

辨「名物」為民性之涵養與教化的基礎，如《國語·晉語四》謂：「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民育類」，¹²⁹ 透過官方辨定名物，可以深厚民性，進而正民育類。以下由《周禮》的五物與鄉三物，說明辨名物之於教育的重要意義。

¹²³ 同前引，頁 168。

¹²⁴ 同前引，卷 3，〈天官·小宰〉，頁 46；卷 11，〈地官·鄉師〉，頁 176-177。

¹²⁵ 同前引，卷 3，頁 48。

¹²⁶ 同前引，賈疏。

¹²⁷ 同前引，卷 35，〈秋官·司民〉，頁 534。

¹²⁸ 《周禮》的名籍制可對應戰國時期的編戶齊民之制。有關編戶齊民之制，詳參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新北：聯經出版，2023）。

¹²⁹ 徐元誥，《國語集解》，卷 10，頁 350。

(一)五物與鄉三物的名物教育

《周禮》中多次提及「五物」雖所指不同，但皆在辨名物的脈絡下。〈春官·保章氏〉有「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五物」指星、雲、風等能變化而致妖祥的神物。巫史之官透過觀天文以在政事上回應吉凶、妖祥之象。又如〈地官·大司徒〉作為地官之長，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對於山陵、川澤、丘陵、墳衍、原隰所生之物加以辨別，並在此基礎上「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¹³⁰ 因應風土、物產的不同而施教，並衍生種種禮樂儀式及教法，以涵養民性。十二教主要就儀典及制度面言，如祀禮、陽禮、陰禮、樂、儀、車服宮室、農業工商及爵祿之制度。¹³¹ 賈公彥謂此十二教為「教官官法之總要，兼有禮樂儀等及制爵制祿，則事通於貴賤，不專施於庶民也」。¹³² 在辨名物的基礎上，進行祭祀、喪禮、荒年等救濟，以及刑罰，以養護萬民。

《周禮·秋官·小行人》兩次出「五物」一詞，皆以透過名籍、圖錄作為禮儀、教化之基礎。小行人採集、圖錄四方邦國風俗之事物：

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¹³³

透過圖錄以對四方風俗善惡之事物有所理解。此處「五物」乃指圖錄之文書，必須上交於統治者，並遍告天下周知，以使人民知曉四方百物之吉凶，作為教化的一環。同時，在四方邦國札喪、凶荒、師役、福事、禍災等事故發生時，能因所採集、圖錄之事物，回應以賻補、賙委、槁禴、福事、哀弔之「五物」，以「治其事故」。此處「五物」指「五事」，而執行「五物」的基礎在於禮籍和圖錄文書中對於名籍、禮俗之記載。

大司徒教化萬民的德、行、藝被視為「三物」：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

¹³⁰ 賈公彥疏，《周禮》，卷 10，頁 151。

¹³¹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18，〈地官·大司徒〉，頁 705-710。可參考其相關注解。

¹³² 同前引，頁 705。

¹³³ 賈公彥疏，《周禮》，卷 37，頁 569。

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¹³⁴

「三物」指六德、六行、六藝等三事。¹³⁵「物」被解釋為「事」，可以看出，「物」已由自然之神物、文化象徵物，而引申出抽象之義。「六行」就行為表現而言、六藝指技藝，六德則指內在的涵養，如鄭玄注：「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為德，施之為行」。¹³⁶內在之德透過名物而得以涵養，表現在禮儀實踐的備物、體物的脈絡中。¹³⁷在舉賢能的背景下，內在之德透過行為、技藝的表現而加以考校。如〈鄉大夫〉、〈鄉師〉透過名物而進行德行、道藝的考校：

以歲時入其書。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¹³⁸

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¹³⁹

五物指儀式中所展現的儀態、禮容。所謂「察辭」，孫詒讓指：「視吏言事，知其情實不」，¹⁴⁰即對於所記錄之名物、言事進行名實的察核。以鄉學最重要的射禮及養老儀節來看，其中的儀節如體貌、周旋、舞動之姿態是否合宜，透過五物的

¹³⁴ 同前引，卷 10，〈地官·大司徒〉，頁 160。

¹³⁵ 鄭玄注：「物猶事也」。同前引。

¹³⁶ 同前引，卷 14，〈地官·師氏〉，頁 210。

¹³⁷ 如《禮記·祭義》以「博施備物」作為大孝的表現，較「小孝用力」、「中孝用勞」更進一層。「備物」除了祭品與儀節的完備，並在儀式之實踐中體物、順物。如〈祭統〉謂：「備者，百順之名」，透過「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孔穎達等正義，《禮記》，卷 48，頁 821；卷 49，頁 830。「物」在倫理性的脈絡中，表現孝子內在之德。有關備物所展現的德性內涵，可參考鄧秉元，〈備物、象德、盡性與陰陽——孔門德性論的內在展開〉，收入鄧秉元主編，《新經學》第 13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頁 104-168。

¹³⁸ 賈公彥疏，《周禮》，卷 12，頁 180-181。

¹³⁹ 同前引，卷 11，頁 177。

¹⁴⁰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21，〈地官·鄉師〉，頁 839。

和、容、主皮、和容、興舞，以判斷賢能與否。¹⁴¹ 另外，如〈司諫〉：「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¹⁴² 皆是透過名實之考核與登錄，以檢證德行，進行選賢。

除了鄉學特別重視的鄉射、鄉飲酒等行禮儀節考核和觀德選賢才外，國子教育系統也透過辨名物及名實相符之考核，具體落實容儀、典禮之教育。如〈保氏〉以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及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車馬等儀典之禮容教育、考核國子。¹⁴³ 〈師氏〉的德、行教育，也具體落實於行為、容止：「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¹⁴⁴ 德與行分而言之，德主要聚焦於內心，行則聚焦於行為表現。其考核的方式以及記錄可視為名物教育中的一環。

(二)辨名物與正名

戰國時期為物命名已為治道及人倫之基礎。出土戰國文獻《郭店楚簡》的《語叢》三述及為物命名的簡文，其中如：「有天有命，有物有名」、「有命有文有名，而後有鯀」，「命」古字形从口从令，「令」為發號之義，皆是透過名言以彰顯「天之命」。¹⁴⁵ 命名於「物」即是透過「名」使天所命的內涵得以彰顯。¹⁴⁶

¹⁴¹ 鄭司農謂：「和謂閨門之內行也。容謂容貌也。主皮謂善射」。鄭玄：「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透過鄉射禮可以考察六德、六行與道藝。馬融(79-166)注解：「射有五善焉：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和容，有容儀；三曰主皮，能中質；四曰和頌，合《雅》、《頌》；五曰興武，與舞同。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為美，亦兼取和容也。」同前引，〈地官·鄉大夫〉，頁 851。

¹⁴² 賈公彥疏，《周禮》，卷 14，頁 213。

¹⁴³ 〈大司徒〉之六德、六行與〈師氏〉之三德、三行內容不盡相同，孫詒讓謂：「蓋教本多術，此官通教萬民，與大司樂教大學，師氏教小學，各舉一耑，亦互相備也。」師氏由於特別強調基礎的禮容與德行，故而孫詒讓認為屬於小學所教授內容。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19，頁 757。

¹⁴⁴ 賈公彥疏，《周禮》，卷 14，頁 210。

¹⁴⁵ 「名」與「命」常互訓。《說文解字》釋「令」為「發號也」。天命即天之所令，如段玉裁解釋：「故曰命者、天之令也」。許慎，《說文解字注》，9 篇上，〈卩部〉，頁 430；2 篇上，〈口部〉，頁 57。又如《漢書·董仲舒傳》謂：「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令」亦即發號、施以名號的過程。班固，《漢書》，卷 56，頁 2501。

¹⁴⁶ 學者多以《語叢》為儒家思想代表作品。如廖名春，〈荊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收入《中國哲學》編輯部、國際儒聯學術委員會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頁 36-74；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前言〉，頁 1-7。曹峰認為其中「名」與「天」、「命」的關係，與《老子》「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皆表現縱向的生成關係，而將之歸諸於道家思想「名」的形上學之表現。曹峰，《中國古代

在為物命名時，行事法度也在物之名中建立，可見名物於教化的核心意義。《語叢》一、三提及物之名能展現天命，能作為行事之矩度。如「有，生乎名」、「有命有文有名，而後有鯀」、「文依物以情行之者」，物的意義，善、惡、好、惡由名而生，倫理秩序也由此而生。¹⁴⁷《語叢》一還提及物之名的賦予與物之形、容有密切的關係：「有天有命，有地有形。有物有容」，簡 13「有物有容，有家有名」；或簡 14「有物有容，有盡有厚」，¹⁴⁸透過物之形、容所引發的感覺經驗而賦予物之「名」與內涵。¹⁴⁹《語叢》頻繁出現為物命名以作為教化與倫理秩序的基礎，若對比於先秦時期相關的文獻，可以發現並非孤立現象，反映了先秦時期透過名物以進入禮儀世界的努力。

「名物」既為政教的基礎，透過名以「定物」，使得「物」的內涵得以確立。春秋時期孔子即已提出為政之道在「正名」。學者雖然對孔子所謂「正名」是否指涉名實相符有所存疑，¹⁵⁰但戰國中晚期盛行的「正名」、「名實」論，是以「名物」為基礎。以《周禮》來看，辨名物作為禮制、教化的基礎，正是透過名實相符以踐行。漢代以後將「正名」理解為正物事之名，以循名責實，也承襲著此精神。如《漢書·藝文志》謂：「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馬融以「正名」為「正百事之名」。¹⁵¹《隋書·經籍志》理解《周禮》的「名物」，更進一步將正名論與名實論加以整合：

名者，所以正百物，敘尊卑，列貴賤，各控名而責實，無相僭濫者也。

「名」的政治思想研究》，〈《語叢》一、三兩篇所見「名」的研究〉，頁 225-239。本文認為物與天命的關係，可歸之於戰國時期有關「名」的思考，如儒家〈中庸〉亦有「天命之謂性」的表達，非必然要歸之於道家；「名」彰顯天命，亦未必須要在縱貫創生的形上學模式下理解。如《周禮》中聖人制物、器，透過「名」彰顯了「物」的文化義涵，即是透過「名」而進行文化創造。

¹⁴⁷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語叢》一，頁 161、158；《語叢》三，頁 148。

¹⁴⁸ 同前引，頁 158。

¹⁴⁹ 如曹峰以「物三」指認識事物的三種感覺經驗，應指《語叢》一簡 13 的「有物有容有色有名」，物之容貌、色彩、名稱；或簡 14 的「有物有容有盡有厚」物的長、寬、高等具體特徵的感覺經驗。曹峰，《中國古代「名」的政治思想研究》，〈《語叢》一、三兩篇所見「名」的研究〉，頁 231。

¹⁵⁰ 如曹峰指出孔子正名論直至漢代以前並未與名實、名分討論結合。同前引，〈孔子「正名」新考〉，頁 97-114。本文不聚焦討論正名，而是彰顯《周禮》「名物」作為政治、教化基礎，其強調名實相符，可置於戰國晚期討論名實相符、名分禮制的思想背景中進行理解。

¹⁵¹ 班固，《漢書》，卷 30，頁 1737；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23，〈禮書〉，頁 1159。

《春秋傳》曰：「古者名位不同，節文異數。」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周官》，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辨其名物之類」，是也。¹⁵²

點出了《周禮》的「辨名物」與《春秋》及《論語》中的「正名」的密切關係。《周禮》辨「名物」以名實相符作為是非、賞罰之標準，並防止辟名等流弊。在名實相符的基礎下，為職官、禮儀、倫理、政事提供準則，反映了其時名實論已發展成熟。

六、結論

《周禮》中數量眾多且義涵豐富的「物」義，彷彿「物」的博物學與資料庫。本文透過《周禮》「物」的字詞及詞組之分析，說明其中「物」之義涵。並分別由祭祀、職官系統、禮制、教化等脈絡，說明由神物向四方百物、禮儀用物、財物、事物的演變，其中反映了「物」觀的豐富內涵。《周禮》以「辨名物」為核心，由物的命名、分類，建構起官職、貢賦、賞罰、教化系統，同時也由「名物」展現禮儀及倫理秩序。就專有名詞反映的時代和思想來看，《周禮》高達 33 次頻繁出現「百物」，卻未見「萬物」一詞的使用；有別於戰國時期如《老子》、《莊子》、《荀子》皆用「萬物」，而未見「百物」一詞。「四方百物」可能非常珍貴地保留了古禮儀的四方祭、類祭、百物神等早期「物」觀遺存，以及物類分化的線索。就思想來看，《周禮》透過辨名物而循名責實之論，與戰國時期名實、名分、正名論相對應，應可以支持學者由專有名詞、概念之使用，及其中思想來判斷《周禮》成書於戰國時期的主張；但《周禮》豐富物義的層累，也珍貴的反映了古文化中物義的變遷和發展。

《周禮》的宗旨：「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可以說皆奠基於「辨名物」而建立。在「辨方正位」的「別四方」中，反映物類的劃分的早期形態，以及由觀物象以建制人文空間的線索。以〈春官〉祭祀系統的「四方百物」、「致百物」來看，「百物」原指能興雲致雨的變化之物，包含天文、星象、風雨等物精、物魅。「四方百物」，則是透過四郊、四望、四類之祭，將「物」進

¹⁵² 魏徵等，《隋書》，卷 34，頁 1004。

行分類以分祭於「四方」，將「物」納入文化秩序中。「百物」在此過程中逐漸歸屬於地祇，並以物色、形貌、產地加以辨別，反映自然物魅逐漸與四方的文化、權力象徵結合。並受戰國時期興盛的陰陽、方位、星象、氣思想影響，表現為繁複的禮儀祭祀系統。在地官系統中，早期物官透過「圖物」以將四方物魅轉為利用厚生之物。表現於「設官分職」中，各官職的職掌與物的分類和管理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周禮》保存了古文化中物官辨物、類物、名物，以知物之吉凶的相關記載。地官系統頻繁出現物土、物色、物地等詞。「物」常作動詞解，有分別的義涵，是由形相色彩對於物進行分辨及分類，在此脈絡中「物」被訓解為「類」。「類」在《周禮》中多用為祭名，如類上帝、類社稷、類四郊的祭天與四方祭。在祭祀中逐漸衍生出「類物」的義涵。透過「類物」，對物進行了空間、方位、顏色等區分，形成物的秩序。與「類物」相關的詞有方物、名物、象物、辨物。象物、類物、名物不但具有「定物」的功能，「物」的內涵之確立，還是職官及倫理教化、禮制的基礎。

《周禮》「體國經野」、「以為民極」的理想，是透過「名物」使得物的秩序得以確立，並以茲「設官分職」建立職官系統，使得天下之民能知「物則」，而使行事有所依據。「圖物」、「名物」的過程，對於物進行了分類和管理。圖錄之物的數量、特質，用於考核、會計、納貢、賦稅中，名實相符成為重要考核標準。

「物」在此脈絡逐漸由神物轉為利用厚生的財物。在禮儀系統中，以名實相符、正名為核心。物又由神物、自然物產，轉為文化象徵的名器，運用於禮儀脈絡中。在教育脈絡，「物」逐漸抽象化為事與德。如鄉「三物」指六德、六行、六藝；「五物」指禮儀實踐中的儀節與禮容。內在之德透過物的倫理性脈絡，在體物、順物、備物中展現德行與道藝。並透過名實相符以考核五物、鄉三物，使德行具體落實於容儀、行止的實踐。辨物、名物，不但在祭祀系統的天人諧和中具有重要意義，也具體落實在官制、禮制、治民、教化中。在戰國晚期的思想文化中，《周禮》以辨名物為基礎，所建立的禮制、官職、教化、賞罰系統，可以與此時期流行的名論、名實論相對參，提供儒家禮儀系統中對於「名」及「物」觀豐富的思想資源，是理解先秦禮制發展的一條重要線索。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籍全文資料庫」“Hanji quanwen ziliaoku”，<https://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2025 年 9 月 15 日檢索。

孔安國 Kong Anguo 傳，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尚書正義》*Shangshu zheng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Yingyin Ruan Yuan jiaoke *Shisanjing zhushu fu jiaokanji ben*。

毛亨 Mao Heng 傳，鄭玄 Zheng Xuan 箋，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毛詩正義》*Maoshi zheng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Yingyin Ruan Yuan jiaoke *Shisanjing zhushu fu jiaokanji ben*。

王弼 Wang Bi、韓康伯 Han Kangbo 注，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周易正義》*Zhouyi zheng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Yingyin Ruan Yuan jiaoke *Shisanjing zhushu fu jiaokanji ben*。

王先慎 Wang Xianshen 撰，鍾哲 Zhong Zhe 點校，《韓非子集解》*Hanfeizi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3。

王先謙 Wang Xianqian 撰，沈嘯寰 Shen Xiaohuan、王星賢 Wang Xingxian 點校，《荀子集解》*Xunzi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7。

王念孫 Wang Niansun 著，張其畇 Zhang Qiyun 點校，《廣雅疏證：點校本》*Guangya shuzheng: dianjiaobe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19。

司馬遷 Sima Qian 撰，裴駟 Pei Yin 集解，司馬貞 Sima Zhen 索隱，張守節 Zhang Shoujie 正義，《史記》*Shiji*，臺北 Taipei：鼎文書局 Dingwen shuju，1981。

何晏 He Yan 等注，邢昺 Xing Bing 疏，《論語注疏》*Lunyu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Yingyin Ruan Yuan jiaoke *Shisanjing zhushu fu jiaokanji ben*。

杜預 Du Yu 注，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Chunqiu Zuozhuan zheng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Yingyin Ruan Yuan jiaoke *Shisanjing zhushu fu jiaokanji ben*。

- 孫希旦 Sun Xidan 撰，沈嘯寰 Shen Xiaohuan、王星賢 Wang Xingxian 點校，《禮記集解》*Liji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9。
- 孫詒讓 Sun Yirang 撰，王文錦 Wang Wenjin、陳玉霞 Chen Yuxia 點校，《周禮正義》*Zhouli zhengy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7。
- 徐元誥 Xu Yuangao 撰，王樹民 Wang Shumin、沈長雲 Shen Changyun 點校，《國語集解》*Guoyu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2。
- 班 固 Ban Gu 撰，顏師古 Yan Shigu 注，《漢書》*Hanshu*，臺北 Taipei：鼎文書局 Dingwen shuju，1979。
- 許 慎 Xu Shen 撰，段玉裁 Duan Yucai 注，《說文解字注》*Shuowen jiezi zhu*，臺北 Taipei：天工書局 Tiangong shuju，1987。
- 郭 璞 Guo Pu 注，邢昺 Xing Bing 疏，《爾雅注疏》*Erya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Yingyin Ruan Yuan jiaoke *Shisanjing zhushu fu jiaokanji ben*。
- 郭慶藩 Guo Qingfan 撰，王孝魚 Wang Xiaoyu 點校，《莊子集釋》*Zhuangzi ji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5。
- 黃懷信 Huang Huaixin 主撰，孔德立 Kong Deli、周海生 Zhou Haisheng 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Da Dai Liji huijiao jizhu*，西安 Xi'an：三秦出版社 Sanqin chubanshe，2005。
- 黃懷信 Huang Huaixin、張懋鎔 Zhang Maorong、田旭東 Tian Xudong，《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Yizhoushu huijiao jizuzhu (xiudingben)*，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1。
- 劉文典 Liu Wendian 撰，馮逸 Feng Yi、喬華 Qiao Hua 點校，《淮南鴻烈集解》*Huainan honglie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9。
- 鄭 玄 Zheng Xuan 注，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禮記正義》*Liji zheng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Yingyin Ruan Yuan jiaoke *Shisanjing zhushu fu jiaokanji ben*。
- 鄭 玄 Zheng Xuan 注，賈公彥 Jia Gongyan 疏，《周禮注疏》*Zhouli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Yingyin Ruan Yuan jiaoke *Shisanjing zhushu fu jiaokanji ben*。
- 魏 徵 Wei Zheng 等，《隋書》*Suishu*，臺北 Taipei：鼎文書局 Dingwen shuju，1975。

二、近人論著

- 王健文 Wang Chien-wen, 《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Fengtian chengyun: gudai Zhongguo de "guojia" gainian ji qi zhengdangxing jichu*, 臺北 Taipei: 東大圖書 Dongda tushu, 1995。
- 王國維 Wang Guowei, 《觀堂集林（外二種）》*Guantang jilin (wai er zhong)*, 石家莊 Shijiazhuang: 河北教育出版社 Hebei jiaoyu chubanshe, 2001。
- 王德威 David Der-wei Wang, 《現代「抒情傳統」四論》*Xiandai "shuqing chuantong" si lun*, 臺北 Taipei: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Guoli Taiwan daxue chuban zhongxin, 2016。
- 史景成 Shi Jing-cheng, 〈考工記之成書年代考〉“Kaogongji zhi chengshu niandai kao”, 《書目季刊》*Shumu jikan*, 5.3, 臺北 Taipei: 1971, 頁 3-23。doi: 10.6203/BQ.1971.3.5.3.01
- 伊利亞德 Mircea Eliade 著, 楊素娥 Ruth Yang 譯, 胡國楨 Peter Hu 校閱, 《聖與俗：宗教的本質》*Sheng yu su: zongjiao de benzhi*, 臺北 Taipei: 桂冠圖書 Guiguan tushu, 2001。
- 伊藤清司 Ito Kiyoshi 著, 史習雋 Shi Xijun 譯, 《中國的神獸與惡鬼：《山海經》的世界：增補修訂版》*Zhongguo de shenshou yu egui: "Shanhaijing" de shijie: zengbu xiuding ban*, 北京 Beijing: 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 2019。
- 余英時 Yu Ying-shih, 《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Lun tian ren zhi ji: Zhongguo gudai sixiang qiyuan shitan*, 臺北 Taipei: 聯經出版 Lianjing chuban, 2014。
- 李 零 Li Ling, 《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Guodian Chujiang jiaodu ji (zengdingben)*,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2002。
- 李松駿 Li Sung-jyun, 〈殷周之際物觀念的生成脈絡——以儀式行動與禮文意識為線索的考察〉“Yin Zhou zhi ji wu guannian de shengcheng mailuo: yi yishi xingdong yu liwen yishi wei xiansuo de kaocha”, 《漢學研究》*Hanxue yanjiu*, 41.1, 臺北 Taipei: 2023, 頁 1-35。
- 杜正勝 Tu Cheng-sheng, 〈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Gudai wuguai zhi yanjiu (shang): yi zhong xintaishi he wenhuashi de tansuo”, 《大陸雜誌》*Dalu zazhi*, 104.1、104.2、104.3, 臺北 Taipei: 2002, 頁 1-14、49-63、97-106。
- , 《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Bianhu qimin: chuantong zhengzhi shehui jiegou zhi xingcheng*, 新北 New Taipei: 聯經出版 Lianjing chuban, 2023。

- 沈文倬 Shen Wenzhuo, 《宗周禮樂文明考論：增訂本》*Zong Zhou liyue wenming kaolun: zengdingben*, 杭州 Hangzhou: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daxue chubanshe, 2006。
- 和辻哲郎 Watsuji Tetsuro 著, 陳力衛 Chen Liwei 譯, 《風土：人間學的考察》*Fengtū: renjianxue de kaocha*, 北京 Beijing: 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 2020。
- 林志鵬 Lin Zhipeng, 〈《大學》「格物」舊說述評——「格物」本義鉤沉之一〉“Daxue ‘gewu’ jiusuo shuping: ‘gewu’ benyi gouchen zhi yi”, 收入彭林 Peng Lin 主編, 《中國經學·第19輯》*Zhongguo jingxue, di 19 ji*, 桂林 Guilin: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6, 頁109-140。
- 胡適 Hu Shi, 《中國哲學史大綱》*Zhongguo zhhexueshi dagang*,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和出版 Xianggang zhonghe chuban, 2019。
- 胡厚宣 Hu Houxuan, 〈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Shi Yindai qiu nian yu sifang he sifang feng de jisi”, 《復旦學報（人文科學版）》*Fudan xuebao (renwen kexue ban)*, 1, 上海 Shanghai: 1956, 頁49-86。
- ,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Jiaguxue Shangshi luncong chuji: wai yi zhong*, 石家莊 Shijiazhuang: 河北教育出版社 Hebei jiaoyu chubanshe, 2002。
- 荊門市博物館 Jingmenshi bowuguan 編, 《郭店楚墓竹簡》*Guodian Chumu zhujian*, 北京 Beijing: 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1998。
- 張靜 Zhang Jing, 〈「物色」：一個彰顯中國抒情傳統發展的理論概念〉“‘Wuse’: yi ge zhangxian Zhongguo shuqing chuantong fazhan de lilun gainian”, 《臺大文史哲學報》*Taida wenshizhe xuebao*, 67, 臺北 Taipei: 2007, 頁39-62。doi: 10.6258/bcla.2007.67.02
- 張光直 Chang Kwang-chih, 《中國青銅時代》*Zhongguo qingtong shidai*, 臺北 Taipei: 聯經出版 Lianjing chuban, 1983。
- 曹峰 Cao Feng, 《中國古代「名」的政治思想研究》*Zhongguo gudai “ming” de zhengzhi sixiang yanjiu*,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7。
- , 〈重審「絕地天通」——兼論20世紀以來中國學術史存在的問題〉“Chong shen ‘jue ditian tong’: jian lun 20 shiji yilai Zhongguo xueshushi cunzai de wenti”, 《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Sichuan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257, 成都 Chengdu: 2025, 頁22-38。
- 陳世驥 Chen Shih-hsiang, 《陳世驥文存》*Chen Shixiang wencun*, 臺北 Taipei: 志文出版社 Zhiwen chubanshe, 1972。

- 陳鼓應 Chen Guu-ying, 〈論道與物關係問題：中國哲學史上的一條主線〉“Lun dao yu wu guanxi wenti: Zhongguo zhexueshi shang de yi tiao zhuxian”, 《臺大文史哲學報》*Taida wenshizhe xuebao*, 62, 臺北 Taipei, 2005, 頁 89-117。doi: 10.6258/bcla.2005.62.06
- 彭 林 Peng Lin, 《《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增訂版）》“*Zhouli” zhuti sixiang yu chengshu niandai yanjiu (zengdingban)*”, 北京 Beijing: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09。
- 黃偉倫 Huang Wei-lun, 〈物感與情景交融之辨——一個歷史與邏輯並觀的考察〉“Wugan yu qingjing jiaorong zhi bian: yi ge lishi yu luoji bingguan de kaocha”, 《國文學誌》*Guowen xuezhì*, 21, 彰化 Changhua: 2010, 頁 153-190。doi: 10.6973/CJ.201009.0153
- 楊朝明 Yang Chaoming, 《出土文獻與儒家學術研究》*Chutu wenxian yu Ruja xueshu yanjiu*, 臺北 Taipei: 台灣古籍出版 Taiwan guji chuban, 2007。
- 楊儒賓 Yang Rur-bin, 〈喚醒物學——北宋理學的另一面〉“Huanxing wuxue: Beisong Lixue de ling yi mian”, 《漢學研究》*Hanxue yanjiu*, 35.2, 臺北 Taipei: 2017, 頁 57-94。
- , 《五行原論：先秦思想的太初存有論》*Wuxing yuanlun: xian Qin sixiang de taichu cunyou lun*, 新北 New Taipei: 聯經出版 Lianjing chuban, 2018。
- 楊樹達 Yang Shuda, 《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Jiweiju xiaoxue shulin quanbian*,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7。
- 廖名春 Liao Mingchun, 〈荊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Jingmen Guodian Chujian yu xian Qin Ruxue”, 收入《中國哲學》編輯部 *Zhongguo zhexue bianjibu*、國際儒聯學術委員會 Guoji Rulian xueshu weiyuanhui 編, 《郭店楚簡研究》*Guodian Chujian yanjiu*, 《中國哲學》*Zhongguo zhexue* 第 20 輯, 瀋陽 Shenyang: 遼寧教育出版社 Liaoning jiaoyu chubanshe, 1999, 頁 36-74。
- 瑪麗·道格拉斯 Mary Douglas 著, 黃劍波 Huang Jianbo、柳博贊 Liu Boyun、盧忱 Lu Chen 譯, 《潔淨與危險》*Jiejing yu weixian*, 北京 Beijing: 民族出版社 Minzu chubanshe, 2008。
- 趙 強 Zhao Qiang, 〈中國古代哲學「物」之概念的誕生及其意義〉“Zhongguo gudai zhexue ‘wu’ zhi gainian de dansheng ji qi yiyi”, 《哲學與文化》*Zhexue yu wenhua*, 46.5, 新北 New Taipei: 2019, 頁 149-162。
- 蔡英俊 Tsai Ying-chun, 《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Bixing, wuse yu qingjing jiaorong*, 臺北 Taipei: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Guoli Taiwan daxue chuban zhongxin, 2022。

- 蔡哲茂 Tsai Che-mao, 〈金文研究與經典訓讀——以《尚書·君奭》與《逸周書·祭公篇》兩則為例〉“Jinwen yanjiu yu jingdian xundu: yi *Shangshu* ‘Junshi’ yu *Yizhoushu* ‘Jigong pian’ liang ze wei li”, 《東華漢學》 *Donghua Hanxue*, 12, 花蓮 Hualien: 2010, 頁 1-20。doi: 10.6999/DHJCS.201012.0001
- 鄧秉元 Deng Bingyuan, 〈備物、象德、盡性與陰陽——孔門德性論的內在展開〉“Beiwu, xiangde, jinxing yu yinyang: Kongmen dexinglun de neizai zhankai”, 收入鄧秉元 Deng Bingyuan 主編, 《新經學》 *Xin jingxue* 第 13 輯, 上海 Shanghai: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24, 頁 104-168。
- 鄭毓瑜 Cheng Yu-yu, 《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 *Yin pi lian lei: wenxue yanjiu de guanjianci*, 臺北 Taipei: 聯經出版 Lianjing chuban, 2012。
- 錢 穆 Qian Mu,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Liang Han jingxue jinguwen pingyi*, 《錢賓四先生全集》 *Qian Binsi xiansheng quanji* 第 8 冊, 臺北 Taipei: 聯經出版 Lianjing chuban, 1994。
- 顏崑陽 Yen Kun-yang, 《詩比興系論》 *Shi bixing xilun*, 臺北 Taipei: 聯經出版 Lianjing chuban, 2017。
- 饒宗頤 Jao Tsung-i, 《中國宗教思想史新頁》 *Zhongguo zongjiao sixiangshi xinye*,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2000。
- 池田末利 Ikeda Suetoshi, 《中國古代宗教史研究——制度と思想》 *Chūgoku kodai shūkyōshi kenkyū: seido to shisō*, 東京 Tokyo: 東海大學出版会 Tōkai daigaku shuppankai, 1981。

Distinguishing between Names and Things: The Conception of Thing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Ritual Order in the *Zhouli*

Lin Su-chuan*

ABSTRACT

The meaning of “things” in the *Zhouli* (周禮, the *Rites of Zhou*) is multi-layered and rich. The *Zhouli* us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names and things to construct the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the systems of sacrifice, tribute,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and education. It also us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names and things to shed light on the way of heaven, political affairs, and human ethics. This article first explains the distinctions regarding names and things that appear frequently in the *Zhouli*, and analyzes them from the context of sacrifices, official positions, etiquette, education, etc., to illustrate the text’s rich view of things. This article also describes the theory of form, name, and reality brought about by the identification of names and things, how the *Zhouli* uses the distinctions of names and things as the basis for realizing the ideals of “consolidating and managing the country,” and “building and protecting the country.” Finally, the article situates distinguishing between names and things against the cultural background of name rectification, form and name, and the theory of name and reality in the pre-Qin period, and considers the significance of “names and things” in etiquette, politics, and education.

Keywords: *Zhouli* 周禮, names and things, the rectification of names, real names, the four directions, discerning things

(收稿日期：2025. 6. 24；修正稿日期：2025. 9. 14；通過刊登日期：2025. 10. 17)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z9208002@email.ncku.edu.tw

